专精特新成色足 聪明资金跑步入场创新层公司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段芳媛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新三板市场共有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82家，其中139家为创新层公司，占比达36%。

根据规定，平移现有新三板精选层公司之后，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将由符合条件的创新层公司产生。考虑到创新层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估值会得到较大提升，不少机构深挖具备精选层挂牌潜力的创新层公司。Choice数据显示，近3个交易日（9月3日-9月7日），创新层做市指数飙涨20.35%，更有10家创新层做市公司股价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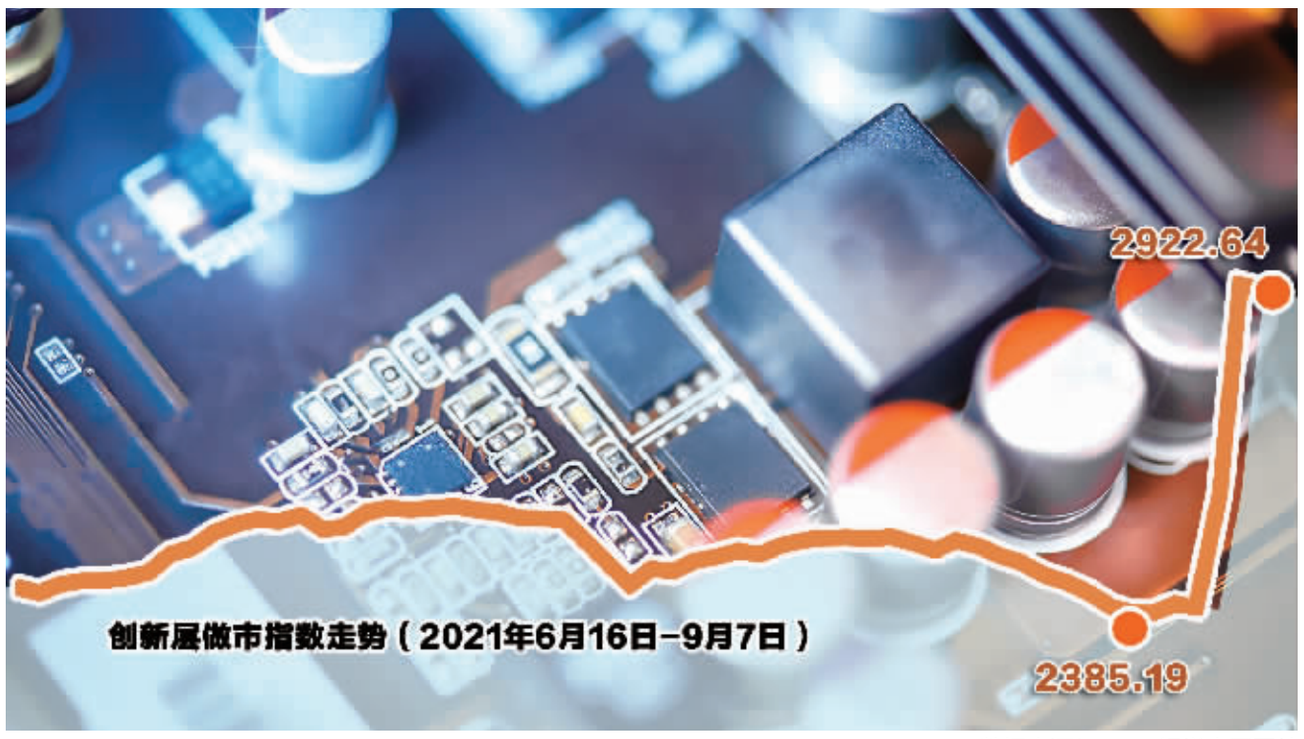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视觉中国图片

储备充足

日前，北交所就首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可申请到北交所上市。但有几个前置条件。例如，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等。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以参考四套“财务-市值”的上市标准，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北交所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不管是创新层还是基础层，符合四套标准中财务条件的挂牌公司数量目前比较充足。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显示，截至9月7日，创新层公司数量为1249家，占比为17.13%。整体看，创新层公司蓄力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增。Choice数据显示，1249家创新层公司上半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287.10亿元，同比增长32%，合计盈利167.12亿元，同比增长37%。

上半年，599家创新层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其中306家公司超过2亿元；147家创新层公司盈利超过3000万元，其中盈利介于1500万-3000万元的创新层公司有232家。

从研发投入角度看，Choice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研发投入合计超过5000万元的创新层公司有137家。

市场人士认为，创新层公司是新三板市场的中坚力量，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新三板改革各项措施落地实施以来，市场功能日趋完善，市场生态逐步恢复，为创新层公司提供了多元渐进的融资发展路径，呈现出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

专精特新

据了解，北交所的一项重要使命是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这是北交所要实现的“三个目标”之一。

通过不断改革探索，新三板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汇聚了一大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共有783家有新三板挂牌履历的公司（含子公司）入围了工信部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其中，目前处于挂牌状态的公司有382家，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分别为13家、139家、230家。

从行业分布看，在上述382家挂牌公司中，来自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这三个行业的公司数量居前，分别有49家、41家和36家。紧随其后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5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3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3家），医药制造业（22家），汽车制造业（21家）等。

小巨人企业整体业绩亮眼。Choice数据显示，38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半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96.54亿元，同比增长39%，较同期创新层高出7个百分点；合计盈利48.46亿元，同比增长47%，较同期创新层高出10个百分点。

从规模看，在上述38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上半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公司有159家，占比42%，其中56家公司超过2亿元；98家公司同期盈利超过1500万元，占比26%，其中有32家公司超过3000万元。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众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细分市场表现突出。例如，创新层公司商客通主营业务为企业智能语音门户系统SaaS平台。半年报显示，公司在线付费独立企业客户超15万家，是国内用户规模最大的企业级SaaS平台之一。

灵活应对

随着新三板改革全面深化推进，尤其是精选层的设立，新三板市场生态大幅改善。投融两端活跃度得到提升。在此背景下，不少投资者调整了布局思路。

金长川资本董事长刘平安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精选层推出以来，我们把参与精选层公司的战略配售作为基金产品的一个投资新方向。这种策略也是基于PE（私募股权投资）思维进行的价值挖掘，而不是二级市场的短期投资。”

刘平安表示，“北交所成立后，预计相关公司的估值和流动性都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但我们的投资逻辑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依然坚持价值投资，助推优质创新型企业成长，并获取长期价值回报。”

“我们会把研究方向和资金仓位前移，重点放在创新层，甚至基础层。”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说。指南基金董事长王军国则表示，“我们主要围绕两个维度进行投资。拥有长期增长前景以及持久护城河的优质企业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通过对大量新三板公司的长期跟踪与观察，寻找此类超级明星企业，投资并长期持有。同时，对基础层、创新层市场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布局，后续登陆北交所，实现业绩成长+估值提升。”

力量资本总经理朱为绎坦言，精选层设立之后，其所在机构的投资精力主要放在参与精选层公司的战略配售及大宗交易上，北交所开市后，还会沿着这个思路布局，“一些创新层的机会我们也会参与。”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以来，创新层公司整体股东数量持续增加。Choice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各期期末，1238家可比创新层公司的股东户数合计分别为12.21万户、18.98万户、19.95万户。

灿能电力 专注电能质量监测领域

● 本报记者 吴勇

灿能电力冲刺精选层日前被首轮问询，涉及公司业务成长空间、客户稳定性、产品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合理性等方面问题。此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2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应用广泛

灿能电力是一家立足电网领域，聚焦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专业从事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电能质量测试评估等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灿能电力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0余个省（区、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网公司以及新能源、冶金、石化、建材、纺织、矿产、轨道交通和电动汽车充电站等领域。

资料显示，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相关资质，与多家知名高校、电力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参与起草了GB/T 35725-2017、T/CPSS 1005-2018等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主要产品获电力行业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相关检测中心的权威测试认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业内人士表示，“安全、可靠、经济、优质、环保”是电力系统运行的基本要求，电能质量对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安全和效率影响巨大。

受益行业发展的高景气度，2018年至2020年（报告期），灿能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16.07万元、7362.64万元、8181.28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78.8万元、2405.21万元、2794.57万元。

市场前景广阔

灿能电力表示，随着电力、电子设备应用的不断增多，对电能质量的敏感度不断提升，电能质量问题越来越得到重视。电能质量监测和治理装置作为供电、发电和用电三方了解电能质量状况、解决电能质量问题的必备工具，市场前景良好。同时，电能质量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发电、电网建设、轨道交通行业等，近年来电能质量监测和治理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此次公司拟募投的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旨在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深化电能质量治理水平，提高用户电能质量，满足下游行业发展需求。

灿能电力表示，近年来大力倡导建立节约型社会，鼓励节能技术集成应用。《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的厂站级智能化建设，开展常规电源的参数实测，提升电源侧的可观性和可控性，实现电源与电网信息的高效互通，进一步提升各类电源的调控能力和网源协调发展水平。

“项目建成后，通过采集各行业用户侧电能质量监测数据，建立互联网云端第三方电能质量大数据平台，面向用户提供专业电能质量数据服务和测试服务等增值服务，并提供电能质量监测、治理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灿能电力表示。

监管机构问询

在首轮问询中，灿能电力的客户稳定性受到关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56.83%、57.99%及57.08%，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30%。监管机构要求灿能电力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相关要求的风险以及对公司订单获取的影响。

同时，补充披露目前在手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情况，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获取订单方式、企业规模、产品差异、中标率等，说明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错位优势，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情况，以及公司订单水平，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履约问题，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产品质量问题。

另外，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提升“在地化”服务能力 新三板北京基地设立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中国证券报记者9月7日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成果发布会上获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当日签署合作备忘录，并举办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北京基地揭牌仪式。

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决定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设立新三板北京基地，在企业孵化培育、业务培训、投融资对接以及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妍出席活动时表示，北京市一直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建设，多次强调新三板和北京四板市场的发展，支持更多在京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设立新三板北京基地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建立优质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蓄水池、加速器；另一方面联通多层次资本市场，可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持续推动北京优质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中小企业，从四板市场进入新三板挂牌再到交易所上市。

本轮新三板改革以来，北京市优质企业挂牌新三板步伐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北京有精选层企业10家、创新层企业147家、基础层企业807家，在挂牌数量、质量上均位于全国前列。

在揭牌仪式上，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新三板推荐挂牌协议，迈出了进入新三板市场的步伐。

据了解，签订上述合作备忘录、设立新三板北京基地，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北京市关于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份额转让平台的有效衔接指示精神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新三板北京基地将发挥好平台作用，链接产业园区、孵化器、政府平台以及各类协会，做好企业孵化培育、融资对接、合规培训等，为新三板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储备更多优质企业。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海直”）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555,001股，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606,070,42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775,770,137股。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直有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9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166R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威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年4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6008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01094 7
经营范围	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6008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01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信投资控股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海直有限51.03%的股权，中海直有限与中信投资控股同受中信集团实际控制，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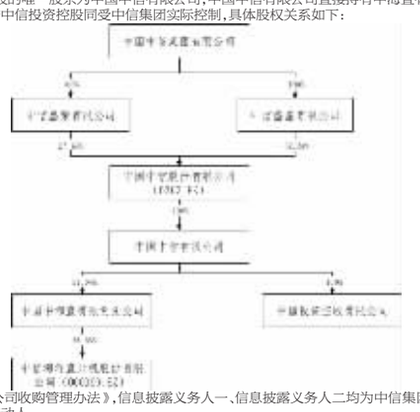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均为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信投资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投资控股直接持有中信海直的股份数量为65,555,001股，占发行完成后中信海直总股本的比例为8.4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海直有限持有中信海直的股份数量为234,119,474股，持股比例为38.63%，其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海直有限持有中信海直的比例由38.63%下降至30.18%，下降比例超过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投资控股与中海直有限合计持股数量为299,674,475股，占发行完成后中信海直总股本的38.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海直有限	234,119,474	38.63%	234,119,474	30.18%
其他原股东	371,950,946	61.37%	371,950,946	47.95%
中信投资控股	0	0.00%	65,555,001	8.45%
除中信投资控股以外其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	0	0.00%	104,144,716	13.42%
总股本	606,070,420	100.00%	775,770,137	100.00%
中信系持股合计	234,119,474	38.63%	299,674,475	38.63%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海直有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信投资控股对中信海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会发生下降，中海直有限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同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699,71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2021年8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簿记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048,160.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801,52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246,636.56元。2021年8月20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3000582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0,987,197.29	飞机购置项目、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并与丙方合称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11030101300058202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1,080,987,197.2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飞机购置项目、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及丁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及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龚婧、孔辉焕、王玥、于冬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丙方、丁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在查询后将查询和复印资料等情况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丁方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按照提前5日通知甲方、乙方，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拒绝配合。

上述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任职单位的授权或任职证明。乙方应审慎核查证明文件后方可允许查询、复印等，并应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因本协议向除甲方外的机构或个人对专户进行的查询、调查、复印、通知等，应同时通知、抄送甲方。

7.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丁方亦可要求甲方行使该项权利。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户银行或开户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仲裁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败诉方应当承担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